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第14(1)條

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

日期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(中文全名)_____ (英文)_____已就
下列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(請在一個或多個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(註冊
證明書編號：_____)。該註冊的有效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屆滿。

- 3.1 3.2 3.3 3.4 3.5 3.6 3.7 3.8 3.9 3.10
 3.11 3.12 3.13 3.14 3.15 3.16 3.17 3.18 3.19 3.20
 3.21 3.22 3.23 3.24 3.25 3.26 3.27 3.28 3.29 3.30
 3.31 3.32 3.33 3.34 3.35 3.36 3.37 3.38

2.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3. 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14(1)條的規定，本人現申請將本人的註冊續期。

4. 本人現就標準表格內關於定罪／紀律處分的記錄作出聲明，並夾附有關標準表格，以供貴署考慮(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另外發出的指引)。

5. 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_____元² 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爲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
支票號碼____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_____元的
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付上編號_____的收據乙張。

(申請人簽署)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

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

上文第5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爲_____。

日期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初版：2009年12月